

表 3.3.1 能源部門燃料逸散排放源分類

排放源	範疇定義	排放氣體
<b>1.B 燃料逸散排放</b>	包括燃料開採、加工、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。	
<b>1.B.1 固體燃料</b>	固體燃料開採、加工、儲存與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。	
<b>1.B.1.a. 煤炭開採與處理</b>	所有煤炭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。	
<b>1.B.1.a.i. 地下煤礦</b>	開採、開採後、廢棄礦坑和排水甲烷廢氣燃燒塔產生的逸散。	
<b>1.B.1.a.i.1. 開採</b>	自礦坑通風管和排氣系統排氣至大氣之煤層氣體 (seam gas) 逸散。	
<b>1.B.1.a.i.2. 開採後煤層氣排放</b>	煤炭開採後、運送至地表、加工、存儲與運輸產生之甲烷及二氧化碳逸散。	
<b>1.B.1.a.i.3. 廢棄地下煤礦</b>	廢棄地下礦坑產生之甲烷逸散。	甲烷
<b>1.B.1.a.i.4. 甲烷燃燒或甲烷轉換成二氧化碳</b>	廢氣燃燒塔燃燒甲烷，或經氧化過程轉換成二氧化碳。	
<b>1.B.1.a.ii. 露天煤礦</b>	露天煤礦開採產生之煤層氣逸散。	
<b>1.B.1.a.ii.1. 開採</b>	開採期間煤層破管、礦井地面和未開採露天礦脈之甲烷和二氧化碳逸散。	
<b>1.B.1.a.ii.2. 開採後煤層氣排放</b>	煤炭開採、加工、儲存和運輸之甲烷和二氧化碳逸散。	
<b>1.B.1.b. 自燃與煤堆燃燒</b>	煤炭開採過程中自燃之二氧化碳排放。	
<b>1.B.2 石油和天然氣</b>	石油和天然氣開採、加工、儲存和運輸至最終消費前之直接和間接逸散。	
<b>1.B.2.a. 石油</b>	所有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，主要排放來源包括設備逸散洩漏、蒸發損失、排氣、噴焰燃燒與意外釋放等。	
<b>1.B.2.a.i. 排氣</b>	石油設備中伴生氣、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a.ii. 噴焰燃燒</b>	石油設備中燃燒天然氣、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a.iii. 所有其他</b>	石油設備中，洩漏、儲存損失、管線破裂、石井噴發、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、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。	
<b>1.B.2.a.iii.1. 探勘</b>	石油鑽井、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a.iii.2. 生產和改質</b>	石油生產過程之逸散排放，主要來自石油井口、油砂或頁岩油礦至石油運輸系統的起始處。	
<b>1.B.2.a.iii.3. 運輸</b>	包括煉油廠整體運輸系統（如管線、海洋油輪、油罐車和軌道車等）之相關逸散排放，主要來自儲存、補充、卸油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。	
<b>1.B.2.a.iii.4. 精煉</b>	原油煉製為石油產品整體過程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a.iii.5. 石油產品配送</b>	來自煉製為石油產品過程中運輸和配送之逸散排放，包括儲存、補充、卸載，以及設備洩漏之蒸發逸散。	甲烷
<b>1.B.2.a.iii.6. 其他</b>	未列入上述類別之石油系統（不含洩漏、噴焰燃燒）逸散排放，包括意外洩漏、廢油處理設備及油田廢棄物處理設備產生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 天然氣</b>	包括源自洩放、噴焰燃燒排放，以及與天然氣探、生產、加工、傳輸、存儲和配送的所有其他逸散來源產生的排放。	
<b>1.B.2.b.i. 排氣</b>	天然氣設備中天然氣、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ii. 噴焰燃燒</b>	天然氣設備中燃燒天然氣、廢氣及廢熱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iii. 所有其他</b>	天然氣設備中，洩漏、儲存損失、管線破裂、石井噴發、氣體移至井口排氣管、以及其他無法明確定義之任何其他氣體或蒸汽釋放等。	
<b>1.B.2.b.iii.1. 探勘</b>	石油鑽井、地層測試器試井和完井產生的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iii.2. 生產</b>	氣井口輸送至氣體加工廠入口產生（不包括洩漏、噴焰燃燒），以及不需加工及輸送至氣體傳輸系統的連接點之逸散排放。包括氣井維修、氣體採集、處理、廢水及酸氣處理相關活動等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iii.3. 加工</b>	氣體加工設備之逸散排放（不包括洩漏、噴焰燃燒）。	甲烷
<b>1.B.2.b.iii.4. 運輸和儲存</b>	來自天然氣輸送分配系統（輸送至用戶端及天然氣分配系統），以及儲存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2.b.iii.5. 配送</b>	天然氣配送至用戶端產生之逸散排放（不包括洩漏、噴焰燃燒）。	
<b>1.B.2.b.iii.6. 其他</b>	未列入上述類別之天然氣系統（不含洩漏、噴焰燃燒）逸散排放，包括氣井噴發或管線破裂產生之逸散排放。	
<b>1.B.3 來自能源產品之其他排放</b>	其他的溢散排放，例如地熱能生產、泥炭或其他不屬於 1.B.2 統計範疇之能源生產。	甲烷